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卫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抢抓光通信行业高速发展机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增强抗风险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1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

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依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认购对象与李卫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依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发行的函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1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长李卫超为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董事李向阳为李卫超堂弟，董事袁玲玲为李卫超配偶，故公司董事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属于本次回购的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为魏美玲、王天笑、陈金。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

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等有关事项；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和变更登记；

（5）对公司章程变更；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由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认购对象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